

中華民國海洋學會獎章辦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修訂

組織簡則

第一條

中華民國海洋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依照會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海洋薪傳獎與海洋探測貢獻獎。

第二條

海洋薪傳獎辦理方式：

於每年六月開始辦理，辦理方式由符合資格的會員自行提出，或由本會理監事及團體會員推薦候選人，受推薦之候選人年齡在 40 歲(含)以下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推薦人，可由理監事會決定是否符合資格。被推薦之候選人，使用本會提供之格式(附件)提交申請表及相關推薦資料。由理監事會議中選出得獎者一名為原則；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並順延至次年。被推薦者請使用本會提供之格式(附件一)。

第三條

海洋探測貢獻獎辦理方式：

於每年六月開始辦理，辦理方式由符合資格的會員自行提出，或由本會理監事及團體會員推薦候選人。受推薦之候選人不受年齡限制，使用本會提供之格式(附件)提交申請表及相關推薦資料。由理監事會議中選出得獎者一名為原則；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並順延一年。被推薦者請使用本會提供之格式(附件一)。

第四條

經費由本學會編列年度預算統籌支應，必要時得以專案向理監事會申請之。

第五條

本簡則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海洋學會海洋薪傳獎申請表格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資格：由符合資格的會員自行提出，或由本會理監事及團體會員推薦候選人，受推薦之候選人年齡在 40 歲(含)以下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推薦人，可由理監事會決定是否符合資格。
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 所	學 位	畢(肄)業起迄年月
專 長 領 域			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
資 格	証 書 字 號	級 別	核 發 機 關	起算(核發)年月
參 加 學 術 團 體	名 稱	擔 任 職 務	起 迄 年 月	

- 一、近五年內所發表之研究成果，並選擇一至三篇作為代表性之研究成果。
- 二、近五年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。
- 三、近五年內參與之重要學術活動會議或邀請演講至多五項。
- 四、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、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等。
- 五、請簡述個人於海洋研究之重要貢獻。

中華民國海洋學會海洋探測貢獻獎申請表格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資格：凡本會會員，皆可申請。
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 所	學 位	畢(肄)業起迄年月
專 長 領 域			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
資 格	証 書 字 號	級 別	核 發 機 關	起算(核發)年月
參 加 學 術 團 體	名 稱	擔 任 職 務	起 迄 年 月	

- 一、研究與研發成果，包含發表之各類文章，智慧財產權，探測技術與儀器改良，研發等。
- 二、請列舉曾參與之海洋探測工作(航次)。
- 三、請簡述個人於海洋探測與研究之重要貢獻。